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鞠新华

---

王治强

---

钱可元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